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金锦萍)

本人作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谨慎、负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力,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8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8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1、出席2018年度的董事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吴幼华	10	2	8	0	0	否

2、提出异议情况

本人对2018年度的董事会会议所审议案全部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年7月1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发表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对此表示同意。

2018年8月2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公司向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独立意见，对此表示同意。

2018年8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及合理性的独立意见，对此表示同意。

2018年9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公司向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事宜的独立意见，对此表示同意。

2018年10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对此表示同意。

2018年11月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发表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此表示同意。

2018年11月2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发表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增加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对此表示同意。

2018年12月1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独立意见、关于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质押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借款的独立意见，对此表示同意。

三、对公司现场调查及办公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和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相关报道，对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能够做到及时的了解和掌握。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8年度在任期间，本人积极参加各委员会开展的相关工作及活动。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会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经营数据、内部控制工作、审计工作等及时了解并提出建议，得到公司的采纳。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年度，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审计委员会2次，主要审议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事项。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8年度，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提名委员会1次会议，讨论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勤勉履职，客观发表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让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时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

3、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本人积极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项培训，加深。

4、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

识。

六、本人其他工作情况

- （一）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不存在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以上是本人金锦萍2018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

2019年本人将抽出更多时间了解公司业务，学习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文件，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金锦萍

2019年3月19日